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9位监事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公司2023年7-12月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90,355.97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802.93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92,158.9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7-12月计提金额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190,355.97 |
| 其中:融出资金 | 96,397.71 |
| 长期应收款 | 48,374.75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4,399.03 |
|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 | 9,257.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238.46 |
| 其他 | 3,688.85 |
| 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802.93 |
| 合计 | 192,158.90 |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建平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公司2023年7-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90,355.97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802.93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92,158.9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7-12月计提金额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190,355.97 |
| 其中:融出资金 | 96,397.71 |
| 长期应收款 | 48,374.75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4,399.03 |
|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 | 9,257.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238.46 |
| 其他 | 3,688.85 |
| 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802.93 |
| 合计 | 192,158.90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评估,2023年7-12月,公司合并报表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92,158.90万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192,158.90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168,105.2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融出资金

2023年7-12月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9.64亿元。

对于融出资金业务,根据融资主体特征和担保证券预期处置变现状况,综合评估融资主体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长期应收款

2023年7-12月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人民币4.84亿元。

对于售后回租业务,根据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3年7-12月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人民币2.44亿元。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

2023年7-12月计提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人民币0.93亿元。

对于其他贷款及应收款项,根据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最新状态、公开的或可获取的有关借款人的信息、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最新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可收回情况,期末依据可收回金额与未偿还贷款金额差额计提减值。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7-12月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0.82亿元。

对于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依据担保证券的预期处置变现价值,综合评估融资主体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折现后预期仍不足以覆盖其风险敞口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

除上述融出资金、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外,依据其他各类业务的性质,对面临的其他各类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对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管理办法,2023年7-12月计提其他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0.55亿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为公司对2023年7-12月资产减值准备的初步评估,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计提情况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
-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
-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9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36%。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2,347-4,695 | 0.18-0.36 | 3-6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人民币6亿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347万股至4,695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6,948,356股,全部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减变动(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 A股 | 9,654,631,180 | 73.90% | - | 9,654,631,180 | 73. 90% |
| -流通股 | 8,831,873,713 | 67.60% | -46,948,356 | 8,784,925,357 | 67.24% |
| -限售股 | 822,757,467 | 6.30% | +46,948,356 | 869,705,823 | 6.66% |
| H股 | 3,409,568,820 | 26.10% | - | 3,409,568,820 | 26.10% |
| 合计 | 13,064,200,000 | 100% | - | 13,064,200,000 | 100% |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361.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69.79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人民币521.82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7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62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08%、0.36%、1.15%。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6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91,800万元到人民币10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553,535万元到人民币562,735万元,同比减少84.57%到85.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91,800万元到人民币10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553,535万元到人民币562,735万元,同比减少84.57%到85.97%。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8,500万元到人民币27,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562,510万元到人民币571,710万元,同比减少95.31%到96.8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54,5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90,210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波动和欧美央行大幅加息影响,公司境外金融资产估值下降幅度较大,境外利息支出大幅增长;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因上年比较基数较小,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拨备同比增加。

目前,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流动性充裕。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优化金融资产配置,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变化,进一步巩固核心业务竞争力,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3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69.82万元至5,969.82万元,同比增加772.77%至947.33%。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00.00万元至-7,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58.66万元至减少458.6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41.3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00%至39.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72.77%至947.33%。

产品层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表现,并且通过海外并购方式,补全公司的产品版图,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国产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日益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拳头产品ZWCAD和ZW3D均发布2024新版本,产品的效率稳定性、功能丰富度显著提升,优秀的产品品质获得客户认可,对业绩增长产生直接的驱动作用。

业务层面,随着国内经济活动重返常态以及海外差旅限制消除,公司全力以赴地把握市场机遇,始终坚持以顾客为核心导向,积极展开各类市场推广活动,近年来相继实施的"销售网络升级计划"和"海外市场本土化战略"逐渐显现成效。报告期内,在国内市场,公司持续践行"下沉中小企业"和"聚焦大客户"的业务策略,并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在全国重点省市的业务布局逐步发挥作用、与重点行业头部客户的合作取得重要进展,并使得国内市场业绩在2023年实现稳步增长。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新设分支机构,并且在亚洲、欧洲、中东、南美等区域延揽本土化英才,加强本地化营销与技术支持能力,海外市场本地化战略以及全球渠道商网络体系优化工作为公司在海外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技术支持与市场推广效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使得海外市场业绩在2023年得到显著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额为12,7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而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371.51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2023年5月,公司并购了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超");2023年6月,公司将北京博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次收购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了积极影响。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HK ZWCAD SOFTWARE LIMITED收购Concentration Heat And Momentum Limited(以下简称"CHAM")100%的股权,同期CHAM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4-005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2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 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546,312,727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6,546,312,727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 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2.7878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82.7878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熊卓远、李红淑、李瑞光、独立董事曹玉 昆、张劲松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宋志强以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李西金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572,471 | 99.0102 | 1,165,400 | 0.9898 | 0 | 0 |
| B股 | 0 | 0 | 0 | 0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116,572,471 | 99.0102 | 1,165,400 | 0.9898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购买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45,163,727 | 99.9824 | 1,149,000 | 0.0176 | 0 | 0 |
| B股 | 0 | 0 | 0 | 0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6,545,163,727 | 99.9824 | 1,149,000 | 0.0176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6,572,471 | 99.0102 | 1,165,400 | 0.9898 | 0 | 0 |
| 2 | 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购买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 | 116,588,871 | 99.0241 | 1,149,000 | 0.9759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00,583,482股,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27,991,374股,已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均为中小投资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龙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秋月律师和徐莱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龙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4-002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5.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600万元左右。
- ●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26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600万元左右。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26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39.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43.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板块业务受市场环境下行的影响,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023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603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2,357万元减少11,754万元,减少幅度为52.57%。

2.房地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469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4-003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一号——房地产和第八号——建筑》的有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71.32平方米,同比减少74.06%;实现签约金额412万元,同比减少61.79%。2023年1-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7,062.70平方米,同比减少13.38%;实现签约金额9,624.26万元,同比增加11.57%。

公司房地产出租总面积为148,832.63平方米,取得租金总收入352.39万元,出租率14.91%,房地产每平方米月平均基本租金52.94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无新开工项目,无竣工项目。

二、建筑施工业务经营情况

1. 2023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情况

| 业务类型 | 2023年10-12月新签项目数量(个) | 同比变动(%) | 2023年10-12月新签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同比变动(%) |
|---|---|---|---|---|
| 建筑工程 | 6 | -70.00 | 3,187.17 | -97.76 |
| 合计 | 6 | -70.00 | 3,187.17 | -97.76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签订项目情况

| 业务类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签订项目数量(个)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
| 建筑工程 | 36 | 18,441.11 |
| 合计 | 36 | 18,441.11 |

3. 2023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景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公司115,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景23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21元/股。

二、"景23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0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21元/股的80%(即20.17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20.17元/股,将可能触发"景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景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741.10万元到-172,424.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利润将减少118,042.22万元到79,725.66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27.34%到86.00%。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9,813.54万元到-161,496.98万元,与上年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减少99,619.24万元到61,302.67万元,亏损同比增加99.43%到61.1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698.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194.3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2023年期初库存商品中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产品成本较高,且库存商品数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期初库存的商品占比较高,而产品销售价格随现货价格下调,因此影响公司报告期毛利。

(二)结合上述成本及售价影响,2023年度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51,485.19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终止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在芜湖建设的"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前期投入的工程环评、设计费、土地整理费等无法收回,因此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3,008.59万元。以上两项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4,493.78万元。

(三)承担投资损失44,130.20万元。合资公司丝绸之路储能产业有限公司(英文简称"Siro")由于原材料欧洲本地化供应原因导致成本较高,同时Siro早期阶段期间费用率较高,导致大额亏损,2023年度确认的投资损失41,208.48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投资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5,145.31万元。主要是由于被投企业亿咖通科技(ECX.O)股价下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11,209.68万元,振华新材 (688707.SH) 股价下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6,642.29万元,及京能基金净值下降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7,262.55万元。

四、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Siro仍在与客户土耳其新能源车企Togg协调通过涨价对2023年业绩进行补偿事宜,若协调成功将影响公司2023年业绩。该事宜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改善业绩措施或前期不利因素的消除

(一)开展自上而下的管理优化。总结公司过往经营中的管理短板,2023年中公司董事会领导了组织架构调整和业务流程优化,更换或新聘了总经理和营销、财务、研发负责人,重组了海外研发、商务、生产等业务单元,实现三、四季度公司产品毛利稳步爬升。

(二)海外业务成为公司增长主因。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公司2023年度动力电池出口销量全国第三。本年度,公司动力电池外销营收贡献过半,且出口产品毛利率优于国内市场,为公司业务发展构筑了坚实基础。除奔驰客户以外,公司与土耳其新能源车企Togg合资的Siro公司的6GWh电池模组和Pack生产线建成投产。Siro虽然在报告期内出现了大额亏损,但伴随国内团队派驻支持,中国供应链导入,预计2024年将大幅缩窄亏损。在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Siro将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三)钠离子电池实现量产装车。首款搭载孚能科技钠离子电池的量产车型已于年内下线,标志着公司无锂化动力电池率先进入商业化和实用化阶段,公司产品线得以丰富。

(四)先进低成本产能建设。2023年,公司在赣州和广州两地分别开工建设15GWh的SPS产能,其中赣州基地已开始设备调试。在SPS新产能建设中,设备投资成本、人工成本、能耗成本、厂房面积、制造费用等均实现不同程度降低,大幅加强公司成本竞争力。

(五)控库存成绩显著。2023年公司采用了多管齐下的控库存举措,截至报告期末,期初高成本库存产品基本销售完毕,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下降至合理水平,库存压力显著减轻。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投资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一)投资损失概述

2023年第四季度,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提投资损失10,384.21万元。其中,计提对合营企业SIRO SILK ROAD TEM?Z ENERJ? DEPOLAMA TEKNOLOJ ?LER? SANAY? VE T?CARET A.?(中文名称:丝绸之路储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iro"或"合资公司")投资损失10,540.23万元。

2021年10月,公司与Türkiye'nin Otomobili Giri?im Grubu Sanayi ve Ticaret A.?(以下简称"Togg")签订《合资协议》,双方拟共同在土耳其设立合资公司Siro。合资公司成立后,结合公司投资目的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对Siro的投资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29,417.9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计提金额 | 备注 |
|---|---|---|---|
| 1 | 资产减值损失 | 27,788.85 | 存货跌价损失 |
| 2 | 资产减值损失 | 1,629.05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合计 | 29,417.90 | |

二、事项的具体说明

1.投资损失

Togg是土耳其的新能源龙头车企,公司作为Togg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其合资成立了Siro公司,为Togg旗下全系产品供应动力电池,并计划为区域内客户提供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

2021年下半年Siro成立,公司2023年上半年开始向其供货。合资公司目前处于亏损阶段,给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带来10,540.23万元的投资损失。Siro的降本增效及规模经济效应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根据动力电池行业特点,不排除Siro在2024年继续亏损的可能性。

虽然Siro在2023年大额亏损,但是Togg以及土耳其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良好。Siro将在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第四季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7,788.8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一方面2023年度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滑,产品价格随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另一方面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与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及预期。

同时,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终止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在芜湖建设的"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前期投入的工程环评、设计费、土地整理费等无法收回,在建工程计提减值1,629.05万元。

三、本次投资损失和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投资损失10,384.2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9,417.90万元,共计将减少税前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02.1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01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且变动幅度超过50%的情形。
-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9500万元。
-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897万元到14397万元。

2、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65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236万元到973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7.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63.5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32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0.3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综合购电成本增加。一是受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的政策影响,从国网和南网购电均价同比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综合购电成本大幅增加。二是受气候影响,2023年郴电国际供电区域内降雨量同比减少,小水电出力不足,网内小水电上网电量减少近20%。三是因网内小水电发力不足,从国网和南网购电量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近5%。

(二)供水板块本期亏损增加。东江引水一、二期工程已全部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且供水价格仍未调整到位,收益成本难以平衡。

(三)发电板块发电量不足。受降水量偏少及小水电站机组检修影响,2023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减少,发电板块收入减少,导致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了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将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跟踪协调输配电价、自来水价调整,抢抓优质低价电源,努力破解城市发展供水瓶颈,降低企业成本,科学安排生产计划,提升营业收入。同时依托郴州市新能源优势,进一步加快网内新能源并网消纳,加快新能源、储能和微电网投资建设,优化电源比例结构,降低购电成本,努力保持电力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回报股东,体现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亿元至608亿元,同比减少88亿元至118亿元,下降12.6%至16.9%。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3亿元至643亿元,同比减少60亿元至90亿元,下降8.5%至12.8%。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3年度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亿元至608亿元,同比减少88亿元至118亿元,下降12.6%至16.9%(2023年1-9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8.4%)。

2. 预计本公司2023年度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3亿元至643亿元,同比减少60亿元至90亿元,下降8.5%至1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2022年度财务数据

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26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37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3.504元/股

(二)财务报表重述说明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述后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48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3.59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505元/股。上述重述后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三、本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增利因素

一是受售电量增长、燃煤平均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发电分部利润同比增长;二是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二)减利因素

一是受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分部利润同比下降;二是受铁路检修较多等因素影响,铁路分部成本同比增长、利润同比下降;三是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四是上年同期本集团部分煤炭子公司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以前年度多缴税额抵减了当期所得税,本年所得税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本年 | 指 | 2023年1-12月 |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月31日